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YOU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9)

**自願公告**  
**有關合作協議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按自願基準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太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郁國祥先生全資擁有）（「太裕」）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太裕（「訂約雙方」）就開發若干個人電腦／遊戲機平台網絡新視頻遊戲（「新遊戲」）之可能合作。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太裕須向本公司提供資本用於開發及經營新遊戲，從而待其成功推出時分佔新遊戲所得收益。倘任何新遊戲所得收益達致若干協定款項，透過向太裕支付以相關新遊戲當時之公平市值為基準的經協定一次性款項（受限於折讓）（「建議合作」），本公司有權終止分佔該新遊戲所得進一步收益的義務。

訂約雙方彼此之間應使用一切合理方式就建議合作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以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就此訂立最終協議。

諒解備忘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訂約雙方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倘就建議合作訂立最終協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預期其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亦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第14章及／或第14A章的相關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合作須待（其中包括）簽立具法定約束力的協議後方可作實，而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尚未磋商及協定。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建議合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且建議合作的最終架構及條款仍需訂約雙方進一步磋商，故仍未落實。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許怡然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怡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顧正浩先生及曹博先生；非執行董事達振標先生、李志剛先生及鄭志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宗明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關毅傑先生。